关于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近日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金罚决字〔2025〕46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本行及羊城支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账户异常等情况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，责令本行及羊城支行改正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并对本行罚款人民币30万元，对本行羊城支行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严守合规底线，强化风险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本行现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第九十三、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。